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

赣财购〔2024〕1号

转发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省网上商城使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区各预算单位：

连云港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省网上商城使用的通知》（连财购〔2023〕41号）文件，对通过“苏采云”规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省网上商城使用作出了具体要求，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一体化”平台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一体化”平台不能报送的通过“苏采云”申报临时计划，要严格按“苏采云”框架协议采购品目填报，否则会影响下一步采购流程。

二、省网上商城采购

省网上商城采购项目不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需申报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按照省网上商城的有关规定执行，可在“苏采云”系统中“省网上商城”直接采购。

三、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各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采购应符合预算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附件：《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省网上商城使用的通知》（连财购〔2023〕41号）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2024年1月8日

